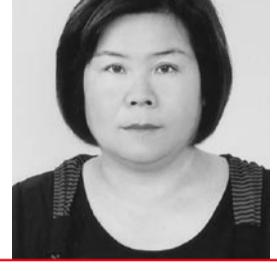


臺灣省嘉義縣布袋鎮新民里 第19屆里長補選選舉公報

嘉義縣選舉委員會編印

臺灣省嘉義縣布袋鎮新民里第19屆里長補選，經定於民國100年5月28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嘉義縣布袋鎮新民里第19屆里長補選候選人：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洪鄭秀霞	47年03月10日	女	臺灣省臺南縣	無	臺南市後壁區新東國民小學畢業。		1. 配合鎮公所爭取里內建設。 2. 落實里民服務，爭取里民福利。 3. 加強社區排水溝清潔，改善里民淹水之苦。 4. 配合警政，維護社區安全。
2		解梅燕	48年11月15日	女	臺灣省臺南縣	無	國中畢業。	新民社區發展協會出納。	一、推動社區綠化工程，美化居住環境。 二、積極建議切實解決淹水困境。 三、在地、關懷，誠懇、熱心服務。 四、重視社區休閒活動，提高生活品質。 五、加強水溝清理，改善環境衛生。

嘉義縣布袋鎮第19屆里長補選選舉投(開)票所一覽表

編號	場所名稱	投開票所地址	劃定前往投票之村里鄰名稱
0001	新民社區活動中心	新民里新堀330號之10	新民里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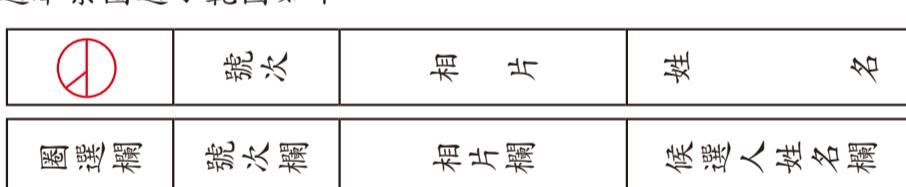
(一)投票時間：民國100年5月28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。

(二)選舉人資格：

- 中華民國國民，年滿20歲，即民國80年5月28日(包括當日)以前出生，至民國100年5月27日(包括當日)除受監護宣告(98年11月22日以前為「受禁治產宣告」)尚未撤銷者外，有本次里長補選之選舉權。(公職選罷法第14條)。
- 有選舉權人，在各該選舉區(布袋鎮新民里)繼續居住4個月以上者，為前項選舉之選舉人。(公職選罷法第15條第1項)。
- 居住「4個月」期間之計算，以算至投票日前1日為準，即凡於民國100年1月28日(包括當日)以前遷入居住者，為繼續居住4個月以上。遷入日期之認定，應以戶籍登記資料為依據，並以申報戶籍遷入登記之日起算。(公職選罷法第4條第1項、第2項)。
- 凡於投票日前20日戶籍登記資料載明遷出登記，而於投票日前20日(100年5月8日，包括當日)以後，始依戶籍法規定撤銷遷出者，其居住期間不繼續計算，即無本補選選舉權。(公職選罷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2項)。

(三)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- 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-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-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選舉人或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8條第3項規定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1項規定，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。
-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2項規定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0萬元以下罰金，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。
- 選舉人圓滿後，不得將圓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規定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。
- 選舉人在投票時，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之規定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：
 - (1)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。
 - (2)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- (3)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。
-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圓選工具，自行圓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匦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摺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1項規定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1萬5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匦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0條第8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5千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。
- 在投票所四周30公尺內，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
- 在投票所四周30公尺內，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。
- 選舉票圓選圖示範圖如下



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8條第3項規定：「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自行圓選。但因身心障礙不能自行圓選而能表示其意思者，得依其請求，由家屬1人在場，依據本人意思，眼同協助或代為圓選；其無家屬在場者，亦得依其請求，由投票所管理員及監察員各1人，依據本人意思，眼同協助或代為圓選」。

(四)選舉票顏色：

1. 本次選舉票為白色。

(五)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- 圈選二人以上。
-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圓後加以塗改。
-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圓選工具。

(六)妨害選舉之處罰：

-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(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)。

第九十三條　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二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三款規定者，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。

第九十四條　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，公然聚眾，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首謀者，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第九十五条　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，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九十六条　公然聚眾，犯前條之罪者，在場助勢之人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；首謀者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，首謀者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九十七条　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亦同。

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沒收之；犯第二項之罪者，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；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- 第九十八条　以強暴、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：
- 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。
 - 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。

- 第九十九條　對於有投票權之人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-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-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-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，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免除其刑。

-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，在偵查中自白者，減輕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
-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-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-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，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
-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